

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公告

壹、主旨：

配合政府邁向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集合有志於再生能源之公民力量，並結合地方能力發揮公民能源意識、教育及能源自主概念，透過以再生能源設置投資之商業模式及利益分享，改善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爰此，本公司提供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段重劃小段 853 地號內，面積 1,608 平方公尺土地(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後之地號面積為準;另，實際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面積以政府機關核發土地容許開發許可之面積為準)為租賃標的(詳如招標文件)，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模式辦理本案。

貳、公告事項：

一、本案地(詳附件 1)，投標廠商規劃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模式辦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應依『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規定，及不影響周邊道路通行及農務作業等並顧及安全原則下，朝極大化方向規劃設置。

二、投標廠商資格：

(一)須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且營業項目必須具備下列各項之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11 發電業，E601010 甲級電器承裝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或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

(二)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者。

(三)最近一期未欠繳稅者。

(四)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五)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六)本案不允許國外廠商投標。

三、案場使用期間：

(一)申辦期：係指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之次日起3年內，辦理政府機關就案地容許太陽光電申設行政程序及包含募集社區居民加入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出資及利益共享等相關作業，至取得政府機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日。

(二)開發建置期：係指得標廠商應於取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日起1年內，完成太陽光電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

(三)營運期：係指得標廠商自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之日起至本契約屆滿20年之日止(註:本契約屆期後，本公司依市場行情辦理雙方續約協議，倘雙方針對續約條件協議不成，本公司得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四、現況勘查：

(一)土地資訊(附件1)內容僅供參考，不等同完全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收件截止日前親赴本案基地現址勘查，瞭解土地現況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並應自行查明各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開發之現有或預期未來情況與事項(包括有無饋線等)，並應詳閱招標文件。

(二)投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時，即視為業已詳細瞭解本案案場現況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規定。

(三)如投標廠商未詳盡勘查本案案場，致未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不得於日後藉詞推卸其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規劃方案之責任。租賃期間亦不得以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本案之特性，而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勘察、測定及調查所發生之費用與責任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四)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行為，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五、相關規範及需求：

(一)募集社區居民之村里：係為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塗溝村、大崛村、南和村、太保市埤鄉里、太保市前潭里及鹿草鄉下麻村等，共計7村里(至少募集15戶以上)，自本案投標截止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以上在籍者。

(二)投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年內，完成辦理本案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50%以上(其中，大崙村至少30%以上;毗鄰大崙村之村里，合計至少20%以上)，且社區居民參與戶數至少應達15戶以上。

(三)投標廠商投標時所提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所載明之募集社區居民的作為(包含社區居民參與意向書、簽名冊及個人資料等相關佐證資料)、社會公益、福利、在地回饋及其他公共事務等相關作法，將視為契約文件之部分。

(四)投標廠商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投標廠商應依「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規定辦理。
- (六)投標廠商規劃設計太陽光電設施，應優先考量其型態、人員安全問題、周邊道路通行權及周邊農作地防護及退縮等相關事宜，並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辦。
- (七)得標廠商使用本案土地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原有地上物(如:鐵軌等)拆除。經本公司同意拆除之地上物，得標廠商須運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存放；另土石不得外運，進場施工前，應先聯繫本公司土地經管部門。
- (八)投標廠商所提供之設備不得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

六、領標及投標期限：

刊登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 17 時 00 分止。

七、領取招標文件：

凡有意投標者，應於本公司網站免費自行下載，或於公告期限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環境保護處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檢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至本公司環境保護，於收到後處即予寄回。

八、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處(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郵遞者需自行估算郵件寄達時間，超過投標期限送達者為無效標。

九、招標程序：

- (一)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於113年5月7日上午10時於本公司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臺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不另公告）。
- (二)第二階段為評選作業：本公司將成立評選委員會，於收受投標廠商檢附評選項目之相關書面文件（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1式15份）後，該委員會依評選項目及投標廠商簡報答詢情形，進行綜合評選。採總評分法之評定方式，評定優勝廠商。優勝廠商須獲得半數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75分，且平均總評分不低於75分者。其加總後之平均總評分最高分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高分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序排列，第一優勝廠商有優先議價權，經議價3次內不低於底價即得標，否則，由第二優勝廠商議價，依此類推。
- (三)第三階段為太陽光電分潤金之百分比(%)議價：經議價3次內不低於底價即得標；如第一優勝廠商放棄得標權利，本公司得洽第二優勝廠商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詳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
- (四)第二、三階段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十、其他相關事宜，請詳見招標文件。